我国刑事赔偿制度之改革

杨宇冠*

内容提要:参照联合国人权公约的有关规定,应对我国刑事赔偿制度进行如下改革:错案赔偿不能以一审或二审是否判无罪为标准,而应当是在终审判决有罪以后发现新证据并经再审改判无罪的情况下对已经服刑的当事人赔偿;如果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合法执行公务,即使被告人最终被判无罪,也不应当赔偿被告人在诉讼期间因为被逮捕、拘留或其他执法行为所带来的损失;如果系非法拘禁,即使被告人被判有罪,也应当赔偿;应当将搜查、扣押财产列入刑事强制措施之中,以区别合法的搜查、扣押和非法侵犯财产权,并落实对侵犯财产权的赔偿。

关键词:刑事诉讼　国家赔偿　联合国准则　改革建议

刑事赔偿指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违法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并造成损害,由国家进行赔偿的制度。19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一些国家陆续制定了刑事赔偿制度。[1] 1966 年,联合国制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其中规定了刑事赔偿的内容,标志着刑事赔偿作为一项国际准则在世界范围内的确立。

根据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我国的刑事赔偿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非法侵犯人身权的赔偿;第二类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非法侵犯财产权的赔偿。第一类刑事赔偿的根据是《国家赔偿法》第 15 条的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第二类刑事赔偿的依据是该法第 16 条的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近十年来,刑事赔偿为在刑事司法中受到非法侵害的人提供救济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产生了一些问题,亟待通过改革现行制度予以解决。

---

*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副教授。

〔1〕 参见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70 页。

一、错案赔偿概述

我国有学者将侵犯人身权之赔偿分为两类,一类为无罪羁押赔偿,又称错案赔偿;另一类是侵犯生命健康权的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15 条之规定和学者的解释,我国的错案赔偿分为错误拘留、错误逮捕和错误判决三种情况。[2]

在我国,错案赔偿以公安司法机关依照程序作出的法律文书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为前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3],如果一审法院判决有罪,二审法院改判无罪,则一审法院和批准逮捕的检察院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即使案件没有起诉到法院,也可能发生错案赔偿问题。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规定》第 6 条的规定:"有下列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的,应视为请求赔偿的被侵权事项已依法确认:人民检察院撤销拘留决定书、撤销逮捕决定书、撤销案件决定书、复查纠正决定书,或者公安机关撤销案件予以释放的证明书、人民法院宣告无罪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4] 也就是说,审判、起诉和侦查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时认定无罪、撤销案件或强制措施,就可能使本单位或刑事程序的前一个单位面临刑事赔偿责任。

笔者认为,上述做法扩大了错案范围,对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

1. 错案赔偿制度从一开始就扭曲了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立案是刑事诉讼的第一个阶段。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的规定,我国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为:"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这个标准不同于起诉的标准和判决有罪的标准。但是,因为我国的错案赔偿制度,立案并采取强制措施之后(我国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立案后通常都要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如果以后不能起诉或在审判中被告人被判无罪,办案的机关和人员都可能面临错案赔偿的责任,致使侦查机关从一开始立案就过分谨慎,可能使本来可以立案的,怕立案错了,或害怕立案以后通不过以后的各个关口而不敢立案,结果可能是放纵了某些犯罪人。为了防止撤销案件、拘留后不批捕或审判后作无罪判决,我国的一些侦查、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诉讼一开始就力图办成"铁案"。2002 年,笔者对我国一些侦查和检察机关进行调查时了解到,有些地方办理刑事案件的标准是:"立得起、诉得出、判得下"。这种要求致使侦查机关只得在立案之前进行长时间的初查,力图将一切证据都在初查阶段准备妥当。这既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给侦查机关自身带来许多困难。

2. 错案赔偿导致整个刑事诉讼程序难以高效进行。根据侦查和检察机关所作的撤销拘留、撤销逮捕、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书等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赔偿束缚了侦查和检察机关的手脚。刑事诉讼是一个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和无罪的过程。有罪判决需要由法院最终确定。但在诉讼过程中,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认为该案达不到有罪标准,应当可以随时撤销案件。但是,因为错案赔偿制度,在立案之后,侦查和检察机关因为害怕赔偿,不敢撤案,导致大部分案件都必须走完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涌向法院。这造成司法资源的巨大浪费,也造成办案效率下降。侦查、批准逮捕、羁押和起诉行为都发生在法院审判之前,刑事诉讼的每一步应有不同的证明标准,在这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的嫌疑程度符合前一标准,而不符合后一标准是很正常的事。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应当将这部分犯罪嫌疑人随时分流,而不必都送交审判。当侦查人员和起诉人员根据案情认为有犯罪事实时,只能根据自己对案情的把握决定是否采取强制措施。在我国的刑事赔偿制度下,这时候采取强制措施就意味着有

〔2〕 前引〔1〕书,第 373 页。

〔3〕 法发[1997] 16 号、高检会[1997] 1 号。

〔4〕 高检发控字[1997] 10 号。

赔偿的危险。这实际上是要求侦查和起诉机关在审前程序中就达到法院定罪的标准,是不合理的。

3. 错案赔偿制度妨碍了公正审理。侦查、起诉和审判机关及其办案人员为了避免承担赔偿责任,就必须最大限度地追求定罪率,如果立案之后不能将被告人定罪,单位和自己就要承担责任。追求定罪率本来是一件好事,但是一些司法人员有可能为了避免承担责任勉强将被告人定罪,这就与立法的初衷背道而驰了。错案赔偿制度给法院作判决增加了很大的压力,在审理刑事案件时,一审法院作了无罪判决后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就要面临赔偿的后果;二审法院也很难改判无罪,因为这意味着下级法院和检察院都可能面临赔偿的后果。实践中,在确定错案之后,除了国家赔偿之外,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内部还将对具体办案人员进行追究。这种做法不利于审判人员依法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也影响侦查和检察机关适时地分流案件。

4. 错案赔偿制度不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错案赔偿制度的本意是为了保障公民的权利,但是,这种制度也可能导致对被告人不利的后果。在被告人可能无罪或处于疑罪的情况下,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将面临巨大的赔偿压力。侦查人员和检察人员在权衡利弊后为了保证将被告人定罪可能会采取非法的或不适当的手段取证,他们有可能给法院施加压力以图将被告人定罪。为了避免承担赔偿责任,本来可以判无罪的被告人可能被判有罪。这样做将不利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

5. 我国的“错案赔偿”有别于《公约》中的错案赔偿概念。《公约》第 14 条第 6 款规定:“在一人按照最后决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后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确实表明发生误审,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除非经证明当时不知道的事实的未被及时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于他自己的缘故。”这里错案又称“误审”,从刑事诉讼法的角度看,通常指依照再审程序改变了原审判决,则原审为错案;从国家赔偿法的角度看,错案赔偿应当是指原审为有罪判决,当事人已经服刑,经过再审改判无罪后得到的赔偿。所谓“错案”,不是以一审或上诉法院是否判无罪为标准,更不是以起诉机关是否撤案为标准,而是在法院最终定罪以后,根据新的事实,定罪被推翻或赦免。

根据联合国标准,在刑事诉讼中宣判被告人无罪,不管是一审还是二审,不构成“误审”,也不构成“错案”,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人权公约并没有要求国家承担赔偿的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刑事司法的过程中以非法的方式侵犯了个人的权利并使该人蒙受损失,可以用其他方式补救,如排除非法证据、提起民事诉讼等。也就是说,如果司法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对一个人采取了审前关押措施,即使后来该人被判无罪,国家也没有赔偿的责任。笔者认为,参照联合国标准,我国应当将错误逮捕、错误拘留的赔偿从错案赔偿中分离出来,即错案赔偿仅指对有罪判决生效以后当事人已服刑,但后来因复审而改变了判决而进行的赔偿;而将错误逮捕和错误拘留划到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范围。

二、侵犯人身权之赔偿

1. 侵犯生命健康权之赔偿

我国刑事赔偿中侵犯生命权、健康权之赔偿的根据是《国家赔偿法》第 15 条第(四)、(五)两款的规定,即: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这里把刑讯逼供与殴打并立为两类行为,其实这两类行为是有交叉的。刑讯逼供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以逼取口供的行为;殴打是刑讯逼供的一种方式,殴打的目的可能是逼供,也可能是出于歧视、愤怒等冲动。这两种行为可以归结为酷刑。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有关酷刑的定义是:“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怀疑所作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

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上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又是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这个定义包含了刑讯逼供也包含了殴打等行为。这种赔偿的特点是不以被告人是否有罪为必备条件,只要有上述违法行为并造成伤害或死亡的后果,则应当予以赔偿。

我国刑事赔偿中对于非法侵害生命、健康权的赔偿,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确认程序不明确。侵犯生命、健康权的典型行为是酷刑,但酷刑是一种很难证明的行为。由于酷刑往往在关押或讯问地点等特定的、封闭的场所进行,在刑讯时除了打人者与被打者以外,很少有第三者在场,无法加以证明;刑讯者通常有一套打人的技巧,可以不留下或很少留下证据;某些酷刑在人的身体上留下的痕迹会很快消失。所以,除非把人打死,并经过媒体曝光,已经构成犯罪,经过起诉和审理,可以用对侵权人的有罪判决作为国家赔偿的依据,否则很难提起关于损害生命、健康权的赔偿。另外,大部分的殴打及违法使用警械的情况并没有达到构成犯罪的程度,或者虽然达到了这种程度,但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对侵权者进行起诉和审判,因此很难确认侵权行为,受害者难以得到赔偿。

2. 侵犯自由权之赔偿

侵犯自由权之赔偿应当是对非法侵犯人身自由,即错误逮捕或错误拘留之赔偿。我国的刑事赔偿将侵犯自由权之赔偿与错案赔偿混淆在一起,没有单独设立对侵犯自由权的国家赔偿。根据国家赔偿法,错误拘留或逮捕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拘留或逮捕。[5] 对于有无犯罪事实的认定必须经过法院的审理才能最终确定(也只是从法律意义上确定),而在拘留和逮捕时并未最终确定。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的规定,逮捕的条件是:“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但这时的犯罪事实也可能在以后不被法院所认定。如果一定要以“是否有犯罪事实”作为是否赔偿的标准,则也应当以批准逮捕时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所掌握的“犯罪事实”为标准。只要批准逮捕的机关当时确实掌握“犯罪事实”,达到逮捕的条件,即使后来法院判无罪,也不能说明当时逮捕是错误的,因而适用错案赔偿。同样的理由也适用于拘留的情况。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对现行犯和重大嫌疑分子可以先行拘留。这时并没有要求“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只要公安机关严格按照该条款进行拘留,就应当是合法的拘留,而不能以后来审判中判决无罪证明拘留是错误的,因而进行错案赔偿。

联合国人权公约中将错案赔偿和侵犯自由权的赔偿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错案赔偿的规定见《公约》第 14 条第 6 款,属于公正审判权项下的规定;而关于错误逮捕和错误拘禁之赔偿载于《公约》第 9 条第 5 款,即“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补偿的权利。”这一条属于保护自由权项下的规定,它包括一切形式的非法逮捕和拘禁,不限于刑事诉讼。其中的区别是,对于被逮捕和拘禁者,如果在这些情况下还对其提起了刑事指控,那么第 9 条第(2)项、第(3)项以及第 14 条的全部保护都应被赋予被羁押人。[6]

联合国对于被非法拘禁的人的赔偿问题十分重视。1989 年 5 月 24 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同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也通过了这个《宣言》,其中第 8 条规定:“罪犯或应对其行为负责的第三方应视情况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养人作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情况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这里的罪犯指滥用权力进行非法逮捕和拘禁的司法人员或者应当对此负责的人;这里的受害者指遭遇非法逮捕和羁押的人。该《宣言》第 11 条还规定:“在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方或半官方身份行事的代理人违反了国家刑事法律时,受害者应从其官员或代理人造成伤害的国家取得赔偿,在致害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的政府已不复存在时,则继承该国

〔5〕 参见马怀德主编:《国家赔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8 页。

〔6〕 参见杨宇冠:《人权法》,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0 页。

的国家或政府应向受害者作出赔偿。”这就明确了政府对于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的非法行为具有赔偿的责任。

侵犯自由权的赔偿不应当以案件的判决结果为根据,而应当以是否构成非法拘禁为根据。赔偿是就损害而言的,非法的逮捕、拘留损害了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同时侵犯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从诉讼权利保障的角度看,诉讼权利是有其独立价值的,不以案件实体问题的存在与否而增长或消失。不能以有罪判决弥补诉讼中的国家机关违法行为。如果只要当事人有罪,就可以对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为不予赔偿,则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将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因此,是否赔偿不能仅以当事人是否存在犯罪事实为标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了诉讼程序,也应当有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侵犯财产权之赔偿

侵犯财产权的赔偿其根据是《国家赔偿法》第16条的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没有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列入强制措施中,刑事诉讼法对司法机关查封、扣押个人财产的限制很少。《刑事诉讼法》第77条第3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依此规定,查封只有法院才能行使。

《刑事诉讼法》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完全授予了侦查人员。该法第109条规定:“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第114条规定:“在勘验、搜查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文件,不得扣押。”某件物品是否与案件有关,不是由当事人说了算,而是由执行勘验、搜查的人说了算。况且在搜查时很难判断某件物品是否与案件有关,因此,实际上侦查人员可以扣押一切他们认为应当扣押的物品。对于邮件,该法116条规定:“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对于冻结汇款,第11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以上规定具有共同的特点:第一、搜查、扣押、冻结不需要司法机关批准,而是由侦查机关决定〔7〕;第二、搜查的范围没有严格限制,包括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第三、搜查的理由很简单,只是“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或地方”;第四、对扣押没有严格限制,可用于证明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都应当扣押。

在搜查和扣押中,刑事诉讼法对侦查人员的行为很少限制,但对被搜查人却有严格的限制。该法第110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不仅要接受搜查和扣押,而且有义务主动交出证明有罪或无罪的证据。上述规定几乎使侦查人员的各种搜查和扣押都成为合法的。因此,在我国,很少有关于司法人员非法侵犯财产权的赔偿问题,因为,我国法律对司法机关作用于个人财产的限制性规定极宽松,使其行为几乎都能纳入合法的范围,也就难有“非法”或“违法”之说。

联合国很重视保护私人财产权。《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规定:“㈠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㈡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当代许多国家的刑事司法中对个人财产的搜查、扣押有严格的限制,如美国联邦宪法第四修正案规定:“人民保护其身体、住宅、文件与财产之权利,以对抗无理由之搜查和扣押,不得被侵犯。除有合理根据并宣誓保证,并详述搜查之地点、须扣

〔7〕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05条,搜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押之人或物之外,不得颁发搜捕证。”美国对于搜查和扣押制定了很多具体规定,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定,就认为是违反了宪法第四修正案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大陆法系国家也很重视对财产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如《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98 条规定扣押只能由法官决定,第 105 条规定搜查只允许由法官决定,在延误就有危险的情况下,扣押和搜查也允许由检察院和它的辅助官员决定。

只有严格规定了对财产采取侦查措施的条件,才能产生是否非法侵犯财产权的问题。如果没有这些条件,则不产生非法侵犯财产问题,从而也不产生国家赔偿问题。因此,为了使《国家赔偿法》中有关非法侵犯财产权的赔偿有操作性,就必须严格设定搜查、扣押的条件,包括实质性条件(即是否有合理根据进行搜查和扣押)和程序性条件(即由法官或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批准搜查和扣押的手续),否则,个人财产权就不能得到切实的保护,《国家赔偿法》中的有关条文也没有实际意义。

四、刑事赔偿的司法决定程序

刑事赔偿的司法决定程序指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根据赔偿请求人的申请,对赔偿义务机关不予赔偿的,或者赔偿义务人对复议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不服的国家赔偿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决定的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96 年颁布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赔偿请求人依法向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被侵权事项,应当先经依法确认,赔偿委员会不受理要求确认的申诉案件。因为确认机关通常就是赔偿机关,所以有可能一些当事人认为应当得到刑事赔偿的事项得不到确认,这种规定也使未能得到确认的当事人得不到司法保护。司法保障是人权保障的最后的和重要的环节,在受理案件上不应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限制,不应当从一开始就使当事人和赔偿机关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而应当通过审理程序判断当事人是否有根据得到刑事赔偿。

我国刑事赔偿的司法决定程序本身也存在一些问题。根据《暂行规定》和 2000 年 1 月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赔偿案件由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负责审理,审理不公开进行,赔偿委员会的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必须执行。据此,我国赔偿决定程序属于非诉讼程序,当事人包括赔偿机关没有相应的诉讼权利,也没有上诉和要求复审的权利。

赔偿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审理赔偿案件的审判组织,却不公开审理案件,这不符合现代司法中案件应当公开、公正审判的理念。刑事赔偿案件不适用诉讼程序,则当事人不能享受诉讼程序所要求的公正、公开审理的一系列保障;法院审理自身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案件不需要回避,这种做法也不符合《公约》的精神。《公约》第 14 条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一个案件是否为“诉讼案”是根据争议中的权利的性质判定的,而不是根据诉讼中某一方的身份确定的,也不是看由哪个司法制度下的某个专门机构来处理这种争议。[8]据此,并不能因法院或任何组织声称某类案件是“非诉讼案”,并采用非诉讼程序,取消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而应当根据案件本身的性质决定。我国的刑事赔偿决定程序是决定当事人是否有权获得刑事赔偿和有关部门是否有义务作出刑事赔偿的程序,它符合联合国人权公约中所称“诉讼案”的特征,因此,处理此类案件时,当事人包括赔偿机关应当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而不宜将其列为非诉讼案件。

〔8〕 Y. L v. Canada (112/81).

五、改革刑事赔偿制度的建议

为了避免或减轻刑事赔偿制度对司法公正和效率的负面影响,切实保障人权,参照联合国的标准,笔者对改进我国的刑事赔偿制度提出如下建议:

1. 确定错案赔偿的范围,只对法院已经最终定罪,而且当事人已经服刑,通过再审发现是误审的案件适用错案赔偿,对于刑事审前程序中所采取的强制措施,不列入错案赔偿范围;

2. 对于非法侵犯自由权的赔偿,应以是否发生非法拘禁为标准,而不应以是否判处被告人有罪为根据;

3. 将搜查、扣押等涉及财产权的侦查措施列入强制措施的范围,进一步规定实施这些行为的条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权利;

4. 建立对强制措施的司法审查制度,由审判机关对逮捕、搜查、扣押等侦查措施进行司法审查,以决定其是否合法,是否应当批准。这种审查应当是在采取这些措施之时或采取强制措施后迅速进行。由法官决定是否逮捕、关押或扣押财产,可以对侦查机关逮捕、拘禁等限制个人自由和搜查、扣押个人财产的行为进行制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5. 刑事赔偿案件应当作为诉讼案件,进行公开、公正的审理,当事人应当享有出庭受审、质证、上诉等一系列诉讼权利。

6. 按照诉讼回避的原则,人民法院不审理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案件,而由上级法院审理,或由上级法院指定其他法院审理,以保证审判机关在审理刑事赔偿案件时能够独立地和无偏倚地进行听审。

另外,在现有的刑事错案赔偿制度下,赔偿的原因主要是刑事诉讼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关押造成的。为了减少刑事赔偿案件,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尽量减少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正常生活的干扰,尽量不关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为关押不仅造成了当事人的损失,也消耗了国家的司法资源,在我国目前司法资源紧张的情况下,更应当减少审前的关押。审前关押不应当成为一般的规则和做法,这也是联合国人权公约的要求(见《公约》第 9 条第 3 款)。我国之所以存在审前关押过多的情况,是因为没有任意自白规则,关押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为了取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口供。如果规定了任意自白规则,对于没有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可以不关押,从而可以大幅度减少国家赔偿的案件。

Abstract: Taking reference of relevant terms in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venant, Chinese state compensation system in criminal justice shall be reformed in the following respects. Miscarriage of justice should not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judgment of original trial or the appeal. If the policemen, prosecutors and judges take some legal measures to the suspect, causing his loss, the suspect should not get the state compensation for which even if he is decided not guilty in the final trial. On the contrary, if the suspect is cooped up illegally, he should get the state compensation for which even if he is decided guilty in the final trial. The measures of search and seizure should be included in coercive measures of criminal justice. Generally, the reform of the state compensation in criminal justice should minish the improper pressure to the judiciary organs enforcing the law, giving attention both to the justice and the efficiency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Key words: criminal proceedings, state compensation, principles of United Nations covenant